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慧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4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慧蓁於民國114年11月8日21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由聖母路往東興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德路與府番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進入府番路時，本應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雖當時係夜間，然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轉，適陳信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側直行，兩車因此發生撞擊，致陳信昌人車倒地，而受有下排前方牙齒及牙齦挫傷、下唇外側左方開放性傷口、左肩、左手臂、雙手、右膝、左足等處挫擦傷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查。

01 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蔡嘉萍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